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8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单指指数技术指标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同的收益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办理,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所不同。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取。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条法室主任、总经济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审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证券电商业务中心副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证券电商业务中心副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通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兼任广发证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通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兼任广发证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通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兼任广发证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